

债券代码：163761

债券简称：20融信01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融信01”兑付安排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券兑付安排

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20融信01”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2年7月27日起的12个月内（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内的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7日、2023年6月27日、2023年7月27日（以上日期以下简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分别兑付5%、5%、5%、85%本金。上述款项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20融信01”本期利息兑付时间调整为2022年8月、2022年9月、2022年10月、2022年11月分别将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7月27日剩余应付未付利息的50%、16%、16%、18%划转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

行账户，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兑付日调整期间新增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关于“20融信01”利息兑付安排的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议案一”》。

公司将严格按照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议案的要求办理后续事项。

二、债券后续转让安排

为保障“20融信01”后续转让安排的顺利实施，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2日之间将暂停本期债券转让。

自2022年8月3日起，“20融信01”将参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1. 本期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 本期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 本期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 本期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后续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我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
融信 01”兑付安排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7月 27日